

# 崇文街道办事处文件

崇办发〔2024〕18号

## 崇文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崇文街道深入推進打通消防“生命通 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站）、各中心站所、各机关干部、各企业：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消安委”）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安排，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通过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持续改善场所消防安全疏散条件，固化完善长效治理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 二、组织领导

街道办事处成立全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璐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郭兴旺（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续 强（崇文派出所所长）

田煦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志勋（街道专武干部）

王新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能利（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任星莲（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许焕章（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社区（站）主要负责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委办。

具体分工如下：

**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教科局，街道中心校**配合督促各类学校、幼儿园、科研及科技类、学科类培训机构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民政局，街道民政办**配合督促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排查整治。**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住建局，街道住建办**配合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单位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工作；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鼓励引导居民自行拆除设置的铁栅栏等障碍物或设置逃生口。**街道分管领导联系物管中心**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管理区域内场所的排查整治，强化宣传教育引导。**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工信局（商务局）**负责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旧货市场以及商贸服务业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文旅局，文化中心**配合督促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文化经营场所及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展排查整治；负责督促文物和博物馆建筑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旅游景区（点）主管部门对其经营范围内的旅游活动场所开展排查整治。**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卫健局**负责督

促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公共体育场馆等休闲运动场所、体育类培训机构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应急局，安监中心**配合督促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交通局**负责督促汽车客运车站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街道分管领导联系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排查整治。**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公安局，崇文中队**配合依法查处公共道路上机动车因违法停车导致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崇文派出所**配合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居民住宅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消防“生命通道”管理履职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日常警务工作中发现的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并通报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街道分管领导联系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和社会面消防宣传教育；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三、重点任务

对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兼顾其他单位场所，聚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消防安全通道方面的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依

法实施严格整治，督促坚决整改到位，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未按有关规定划设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操作场地等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和转弯半径不符合规定；

（三）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

（四）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五）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六）公共疏散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违规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或折叠门；

（七）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八）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堆放杂物、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九）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 四、工作措施

**(一) 单位自查自改。**各社区（站）、各相关站所全面发动社会单位（场所）对照《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附件1）和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全面开展一次自查自改，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严格落实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认真履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修订一次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灭火和应急疏散大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基本技能和逃生自救能力；鼓励广大群众、单位员工主动举报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

**(二) 组织集中排查。**以社区（站）为单元开展消防“生命通道”排查检查。各相关站所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整治工作。积极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综治网格员、消防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力量开展消防安全通道知识宣传、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对于能当场改正的，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于问题严重的，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研究解决，并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项督促整改。

**(三) 严格执法整治。**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等形式，

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整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坚决整改到位。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深入开展联合整治，有力有序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态度坚决，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严格按期销案。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警示教育。**各社区（站）、各相关站所要广泛宣传、普及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督促指导各单位集中开展消防大演练，通过组织消防安全培训、灭火疏散演练等活动，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五）深化防消联勤。**消防救援站结合日常熟悉演练同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测试室内消火栓和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人员密

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突出隐患问题，责令当场督促整改，对不能当场督改的，及时向市消防救援大队报告移交。

## 五、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4月21日前)。**各社区(站)、各站所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行业领域实际，广泛组织发动，做好宣传解释，鼓励引导社会单位(场所)立即自查自改，消除安全隐患。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12月)。**各社区(站)、各中心站所要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2024年底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基本清除；2025年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基本清除。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巩固整治成果，固化工作经验。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进一步细化管理举措，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检查指南和长效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站)、各站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

举措，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二) 坚持统筹推进。**各社区（站）、各站所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

**(三) 严格督导问效。**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任务，已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各社区（站）、各站所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或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进行推进。

**(四) 建立长效机制。**在全面排查、严格整改的同时，各社区（站）、各站所要强化动态监管，对已整改完毕的单位（场所）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要积极把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融入创建文明城市、推进城市发展、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中，建立健全消防“生命通道”全链条、全过程管控长效机制，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推动解决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

2024年4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附件2）、《崇文街道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附件3）。

附件：1.孝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2. 崇文街道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3. 崇文街道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街道全体班子成员

---

崇文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孝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 工作的通告**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现就集中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按照规定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三、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四、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不需要使用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紧急出口”等标识和使用提示。

五、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或折叠门。

六、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七、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堆放杂物、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八、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各社会单位（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应对照本通告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已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主动拆除；按照规定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制定并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孝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2:

## 崇文街道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场所/ 住宅小区 名称	单位场所类别	地址	负责人	隐患问题	督促整改责 任单位及责 任人	整改情况	拆除防盗窗(网)、 铁栅栏，拆改广 告牌情况
1	XX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仓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场所	XX(街道) XX 路 XX 号	XXX 电话：XX	1、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 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的防盗窗(网)、铁栅栏、 广告牌等障碍物 2、XX 3、XX	XX 社区 XXX 电话：XX	1、已整改 2、未整改， 整改时限： X 月 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盗窗(网)、铁栅 栏已拆除 X 处，面 积 X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牌已拆除 X 处，面积 Xm <sup>2</sup> ，已 改造 X 处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由各社区（站）、各站所梳理汇总后报街道消防站；

2、整改情况逐条填写是否整改完毕，注意整改时限和跟踪销号。

附件 3:

## 崇文街道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排查社会单位 (场所)总数 (个)		人员密集场 所(个)		居民住宅 (个)		其他场所 (个)		组织培训 (人)		警示约谈 (人/次)		发放宣传资 料(份)		挂牌重大火 灾隐患(家)		媒体曝光 (次)		群众举报				
		接受群众举 报数量(起)	核查属实 (起)	奖励(元)																		
发现 隐患问题 总数 (个)	整改 隐患问题 总数 (个)	未按有关 规定划设 消防车通 道标志标 线,设置警 示牌,并定 期维护,确 保鲜明醒 目		消防车通道的 净宽度、净空高 度和转弯半径 不符合规定;消 防车通道违法 停放车辆,违章 搭建构筑物或 者设置摊位,违 法设置铁桩、石 墩、水泥墩、限 高杆、架空管线 等固定障碍物		占用、堵 塞或封 闭、锁闭 疏散通 道、安全 出口		平时需要控制 人员随意出入 的安全出口、疏 散门或设置 门禁系统的疏 散门,未能保 证火灾时从内 部直接向外推 开,未在门上 设置“紧急出 口”标识和使用 提示		公共疏 散门未采 用向疏 散方 向开启的 平开门,违 规采用推 拉门、卷帘 门、吊门、 转门或折 叠门		未按要求 设置消防 安全疏 散指 示标 志、应 急照 明灯等 设施,未 保持完好 有效		疏 散通道、 安 全 出 口、 楼 梯 间等堆 放杂 物、违 规采 用易燃 可燃 材 料装 修装 饰、违 规停 放电 动自 行 车或 者给 电 动自 行 车充 电		人 员密 集 场 所违 规设 置影 响疏 散逃 生和 灭 火救 援的 防 盗 窗 (网) 、广 告 牌等 障 碍 物		标 线 标 志 施 划 小 区 ( 个 )	设 置 禁 停 标 志、 路 警 示 标 志 ( 处 )	清 理 占 道 摊 位 ( 个 )	除 违 章 构 建 物平 方 米)	清 理 占 道 车 辆 ( 辆 )
		隐 患 数	整 改 数	隐 患 数	整 改 数	隐 患 数	整 改 数	隐 患 数	整 改 数	隐 患 数	整 改 数	隐 患 数	整 改 数	隐 患 数	整 改 数							
消防救援机构										公安派出所				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								
检查单 位数	督 促 隐 患 数	下 发 责 令 整 改 通 知 书 (份)	下 发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份)	罚 款 (元)	临 时 查 封 (家)	开 展 熟 悉 演 练 (家)	当 场 督 改 “生 命 通 道” 隐 患 问 题 (处)	排 查 单 位 数	督 改 隐 患 数	下 发 处 罚 决 定 书 (份)	罚 款 (元)	排 查 单 位 数	督 改 隐 患 数	下 发 处 罚 决 定 书 (份)	罚 款 (元)	警 告 (人 次)						

备注：1.本表由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填报，并报市消防救援大队汇总。

2.该表格数据为累计数据，请各填报单位按工作进度持续增加更新。